

國立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0.06.21	教務會議核備
92.01.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二、凡修習研究所課程及格（七十分），而所修學分超過前一級畢業最低學分者，得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申請抵免學分。
- 三、抵免學分應於入學之第一個學年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限申請一次。
可抵免之學分為碩士班或博士班入學前四年內所修之課程，且僅可抵免本系研究所近四年內所開授之課程。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
- 四、碩士班抵免總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但獲准通過五年雙學位申請之學生最高可抵免二十一學分。博士班抵免總學分則以九學分為上限。
雙聯學制外籍學生不受此條文限制。
- 五、申請抵免之原修習課程若屬本系之課程則予以追認，若為本校或校外其他研究所課程，則需經過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追認。
- 六、非本校課程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本系研究所最低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研究生課程學分抵免實施細則

91.11.01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2.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02 研究生事務委員修訂通過

102.04.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研究生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應符合本系研究生課程學分抵免辦法，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三天前，交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申請時需備齊以下資料。

二、中大機械系(含研究所)畢業生所需資料

1.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2. 機械工程系研究生學分抵免對照表 (每一學科均須由任課老師簽名；若非本系開授的科目，則須附課程大綱，由原任課老師簽名，並請本系教授相關科目之教師認定後在學分對照表上簽名。)
3. 成績單正本。

三、非中大機械系所畢業生所需資料

1.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2. 機械工程系研究生學分抵免對照表 (每一學科均須附課程大綱，由原任課老師簽名，再請本系教授相關科目之教師認定後在學分對照表上簽名)，並須提出足夠的證明先前所修習之科目為研究所課程。
3. 成績單正本。
4. 畢業當年度之原系所畢業辦法的書面資料(需載有畢業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可用影印或列印資料，但須由原系所蓋章證明。

四、國外所修習的課程若無法取得部份資料，則需繳齊相關文件後，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個別認定。

五、學分抵免僅可抵免四年內本系(含光機電所及能源所)、生醫所、材料所及工學院 EG 課號研究所課程；若為其他系所四年內所開授的研究所課程，則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定後始得提出申請。